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和美康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246	网上申购代码	787246	
网下申购简称	嘉和美康	网上申购简称	嘉和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446.9376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787.7502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97	四数孰低值（元 / 股）	38.7221	
本次发行价格（元 / 股）	39.5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是，20.1%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60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59.61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37.877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4%	
战略配售网回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326.7101	战略配售网回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982.3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10 万股整数倍）	1,14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500 股整数倍）	0.9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6,154.0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16:00 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类别申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2月2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嘉和美康”，扩位简称为“嘉和美康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4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4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3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3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5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99元/股-27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58,1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25日刊登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2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0,33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2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99元/股-27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847,7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数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9.01元/股（不含59.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0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1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01元/股，申购数量为1,14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30日14:55:53.01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01元/股，申购数量为1,14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1月30日14:55:53.01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4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9,4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847,790万股的1.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2家，配售对象为10,58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9,748,3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4,252.7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

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9.9700	38.722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9.9700	39.642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8.8500	38.8892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39.9700	39.6809
证券公司	39.2300	39.9029
保险公司	38.0000	36.4260
信托公司	35.2000	41.1433
财务公司	35.9250	35.9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8900	47.8474
私募基金	39.0000	38.183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38.7221元/股，超出幅度为2.01%。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2.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4.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6.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9.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54.46亿元，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630.34万元、44,376.70万元和53,183.70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6,441.39万元、7,124.05万元和9,226.8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50%。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9.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86家投资者管理的7,40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9.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776,80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18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71,5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96.3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以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1年11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61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4、259.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1年11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61倍。

（2）截至2021年11月30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2021年11月30日,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 市盈率(倍)
300253.SZ	卫宁健康	15.72	0.2291	0.1740	68.61	90.32
300451.SZ	创业健康	9.64	0.2144	0.2030	44.95	47.49
603990.SH	麦迪科技	18.95	0.2142	0.1560	88.47	121.48
300650.SZ	和仁科技	13.63	0.1628	0.1209	83.72	112.75
002065.SZ	东华软件	7.26	0.1717	0.1312	42.28	55.33
300168.SZ	万达信息	11.88	-1.0875	-1.1520	-10.92	-10.31
300078.SZ	思创医惠	6.82	0.1211	0.0362	56.31	188.47
600718.SH	东软集团	11.17	0.1056	-0.1206	105.79	-92.62
	平均值				70.02	102.64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3（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

注3：计算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万达信息，计算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万达信息、东软集团。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39.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如下：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9.6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38.7221元/股，超出幅度为2.01%。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18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71,5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96.36倍。

（5）《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9.5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36,154.0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 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元/股)	T-3日股票 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300253.SZ	卫宁健康	0.2291	0.1740	15.72	68.61	90.32
300451.SZ	创业健康	0.2144	0.2030	9.64	44.95	47.49
603990.SH	麦迪科技	0.2142	0.1560	18.95	88.47	121.48
300650.SZ	和仁科技	0.1628	0.1209	13.63	83.72	112.75
002065.SZ	东华软件	0.1717	0.1312	7.26	42.28	55.33
300168.SZ	万达信息	-1.0875	-1.1520	11.88	-10.92	-10.31
300078.SZ	思创医惠	0.1211	0.0362	6.82	56.31	188.47
600718.SH	东软集团	0.1056	-0.1206	11.17	105.79	-92.62
	均值	-	-	-	70.02	102.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3（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计算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万达信息，计算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万达信息、东软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39.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如下：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9.6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46.937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787.750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2.346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87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469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26.71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98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309.06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50元/股和3,446.937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36,154.04万元，扣除约12,077.30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4,076.7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2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6日（T+1日）在《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转 A11 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4,469,37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12月3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